

全国交通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两课”试用教材

法律基础教程

主 编 王会玲

副主编 王 旭

主 审 李冬梅 徐秀霞

撰稿人 王会玲 王 旭 朱小艳 徐 晔

张士达 成忠慧 刘国琪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由全国交通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组织编写的全国交通高职教育“两课”教材之一。本教材从交通高职教育实际出发,全面介绍了法学基础理论、主要部门法的理论知识。本书不仅及时反映了中国法律体系的发展变化,而且还以一定的篇幅介绍了和交通行业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从而使本书在强调知识性的同时,又突出了时代性和行业性。此外,在本书每章的开端和结尾还从高职学生的实际接受能力出发设计了学习导读与以案说法,由此使本书以鲜活的体例更加贴近高职“两课”教育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和应用性。

全国交通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两课”试用教材 法律基础教程

主 编 王会玲

副主编 王 旭

主 审 李冬梅 徐秀霞

正文设计： 责任校对： 责任印制：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10号 010-64216602)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厂印刷

开本： 印张： 插页： 字数： 千

年 月 日 第1版

年 月 日 第2版

年 月 第 版 第 次印刷 总第 次印刷

印数： 册 定价： 元

ISBN 7-114- -

目 录

绪论	1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1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2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要求和方法	4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7
第一节 法及其本质	7
一、法的概念和本质	7
二、法的基本特征	11
第二节 法的作用	12
一、法的作用的概念	12
二、法的作用的分类	13
第三节 法的创制和实施	15
一、法的创制	15
二、法的实施	20
第四节 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6
一、社会主义法治与依法治国	26
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9
第二章 宪法法律制度	34
第一节 宪法概述	34
一、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34
二、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36

三、我国的基本制度.....	38
四、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5
五、我国的国家机构.....	50
第二节 树立宪法权威,保障宪法实施.....	54
一、保障宪法实施的重要意义.....	54
二、我国宪法的实施保障制度.....	54
第三章 行政法律制度.....	57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57
一、行政法的概念及分类.....	57
二、行政法的任务和作用.....	59
三、行政法律关系的特征.....	59
四、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61
第二节 我国现行主要行政法概述.....	62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62
二、《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64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66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67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70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73
第三节 我国主要交通行政法律法规概述.....	7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7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83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85
第四章 民事法律制度.....	89
第一节 民法概述.....	89
一、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89

二、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91
三、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96
四、民事权利	100
五、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	110
第二节 婚姻与继承	113
一、婚姻法	113
二、继承法	122
第五章 经济法律制度	129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29
一、经济法概念及其主旨思想	129
二、我国的经济法律制度	130
三、经济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131
第二节 经济法分类及概述	132
一、企业法	132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1
三、税法	146
四、劳动法	151
五、海商法	156
第六章 刑事法律制度	163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63
一、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163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164
第二节 犯罪	164
一、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164
二、犯罪的构成和犯罪种类	166
三、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犯罪预备、未遂和中止	171

四、共同犯罪	172
五、排除犯罪性的行为——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74
第三节 刑罚.....	176
一、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176
二、刑罚的适用	178
第七章 诉讼法律制度	183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183
一、诉讼法的概念和种类	183
二、诉讼法的任务	184
三、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85
四、诉讼证据	186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188
一、民事诉讼中的管辖	188
二、民事诉讼参加人	191
三、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192
四、民事诉讼审判程序	193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198
一、受案范围和管辖	198
二、行政诉讼参加人	200
三、行政诉讼程序	201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203
一、刑事诉讼中的管辖	203
二、刑事诉讼参与人	205
三、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07
四、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208
五、刑事诉讼程序	209
后记	215

绪 论

学习导读

- 【重点提示】
- 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 学习法律基础课的要求和方法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法律基础课是根据时代发展的需要和高等教育目标要求在我国高校开设的一门必修课,它是我国高等教育课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根据《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德育大纲(试行)》以及中宣部、教育部1998年《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的规定及其实施工作的意见》规定,法律基础课是大学思想品德课之一,是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课程,其任务重在帮助大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和法律基础理论及其精神实质,增强法律意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提高社会责任感,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自身合法权益,勇于同违法行为作斗争,从而为国家培养出具有良好法律素养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四有”新人。

为适应交通高等职业技术教育需要而编写的这本《法律基础教程》在内容上除贴近部颁高专该课程体系大纲外,还增加了交通行政法律法规,从而使该教材的行业特色和高职特色更为明显。本教材在内容体系上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法的基础理论部分,主要阐述马克思主义法的本质学说,法的作用以及法的创制和实质,这其中还重点包括邓小平依法治国理论;第二部分,基本法

律知识,主要包括宪法理论以及我国现行的主要部门法,这其中还以一定的篇幅介绍了我国目前主要的交通行业法律法规。以上两大部分使本教材从内容上既高于中小学法律常识教育又有别于普通专科的法律基础教育,突出了职业教育特色和行业特点,从而有效地切合了交通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对法律基础课程的需要。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大学生正处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和发展的关键时期,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大学生完善自身的知识结构,提高自身的法律素养以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大学生的思想政治修养,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以适应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的需要。

(一)学习法律基础课,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大学生提出的迫切要求

社会主义必须实行法治,这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社会一个崭新的规律性认识。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目标就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建设法治国家,实行依法治国的一个重要的前提就是“要在人民中坚持不懈地普及法律常识,增强社会主义社会的公民意识,使人们懂得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懂得与自己工作和生活直接有关的法律和纪律,养成守法遵纪的良好习惯。”^①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将有助于在思想上树立起法律权威,提高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依法治国重要性的认识,积极参加民主法制建设,做合格公民,推进依法治国,保障国家长治久安。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六中全会决议。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是大学生提高自身素质、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法治化是现代化过程不可缺少的内容,如果没有法治,社会的现代化是无法实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成功的市场经济必须有规范化的法律体系作保证。大学生是祖国现代化建设的栋梁之才,而较高的法律修养是大学生拥有完备的知识水平的标志之一。大学生只有知法、懂法、守法才能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学会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理社会,从而以自身高素质的知识结构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市场经济深入发展的需要,使自己成为合格的现代化建设的有用人才。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是大学生提高思想道德修养、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的需要

道德和法律是对立统一、互为补充的两类社会行为规范。二者在内容上相互吸收,在功能上相辅相成。法律的特点是强调强制和他律,道德的特点是强调教育和自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指出:“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形成、巩固和发展,要靠教育,也要靠法制。”法律是一种具有强制性的道德,是道德的底线。社会主义道德与社会主义法律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二者在实施中相互支撑。道德的实施主要靠社会舆论的力量,法律的实施则主要依靠国家的强制力,但二者殊途同归,目标都是促进民族素质的提高,单靠国家推动和单靠社会力量推动都是不够的,只有两者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才能奏效。法律基础课的设置,正是以弘扬法的精神,强化社会主义道德为己任。大学生通过法律基础课的学习,更能从法律的角度去提高自身的道德素质。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以法律规范为导向去判断是非、善恶、罪与非罪,自觉依法办事,履行公民的权利和义务,自觉维护党的基本路线,从法律角度提高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

义的积极性,树立起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从而将自己的行为纳入国家法治化建设的轨道,做一个守法、懂法、合格的社会主义公民。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要求和方法

法律是一门内容严谨、逻辑性强的社会科学,因此作为法律基础课它具有较强的综合性、实践性和鲜明的理论性,这就要求我们大学生在学习要做到以下二点:

(一)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认真学习法律基础理论知识

法律基础课是一门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基础、传播社会主义法律知识的课程,因此,学好法律基础课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及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正确理解我国现行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精神。它要求我们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头脑,认真学习法学基础理论知识,全面理解法律概念,完整准确地把握法律的实质,并在此基础上拓宽自己的知识视野,加深对法律知识理解的深度和宽度,不仅要结合社会生活实际学理论,同时还要结合专业实际学习法律,此外还要在课外大量阅读有关法律参考书并重点对我国现行的重要法律规范以及相关行业的法律规范进行学习和钻研。只有在具有扎实的理论知识的基础上,大学生才能树立起牢固的法制观念,全面提高法律意识及守法、用法的实际能力。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原则,学以致用、有的放矢

理论联系实际是马克思主义一贯倡导的学风,它也是我们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基本学习原则。法律与社会生活息息相连,与每个人也紧密相联。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切忌死记硬背法条、法规,应联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联系社会热点问题以及我们自身的思想,做到有的放矢、学以致用。联系实际学法用法这既是法制教育的主要目的和基本原则,同时也是检验我们课堂理论

知识学习效果的重要标准。根据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原则，法律基础课应面向社会开展丰富多彩的学法、用法实践活动，大学生既可以深入到法庭现场旁听，也可以自行组织模拟法庭实践，同时还可以利用课余时间走向社会用所学的法律知识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等等。总之，我们力求通过法律基础课的开设能使大学生在理论上、思想上都有所提高，在行动上能够主动适应和遵守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并自觉地作执行社会主义法律的模范。

【以案说法】

1. 2000年5月，杨某在江门参加全国成人高考。一个月后，他收到的成绩单显示：各科及总分成绩均为“0”分。一头雾水的他跑到江门市教育局要求复审，得知：省招生委依据监考员的考场记录，认定他在化学科考试中有作弊行为，作出了上述处理。

杨某坚持称“没有作弊”！他认为，监考员当场没有对他采取警告、制止等措施，其后却在考场记录中认定他旁窥作弊，于理不符。他马上到广州东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省招生委和省考试中心恢复他的考试分数。两被告单位也有说法：杨某的偷窥行为有考场记录为证，该处罚决定已用成绩单的形式通知了杨某，并向各市招生办公室和成人招生办公室通报，不存在“暗箱操作”。法院审理后认为，省招生委一没有证据证实监考员对杨某当场告知并进行处罚，二没有听取被告的陈述和申辩，直接根据考场纪律认定考生作弊证据不充分。遂判决：撤销省招生委取消杨某考试成绩的决定，并要求它和省考试中心重新对杨某的考试资格和成绩作出处理决定。

2. 子女的高学历教育费，究竟是不是父母的法定义务？上海黄浦法院用一则案例作出了“否”的回答。这个案例的主人公是父母离异的小吴。今年7月，她高考成绩不佳，在其父多方奔走之下，小吴被一所民办学校录取，但高达万元的学杂费却使生活本就拮据的父女大伤脑筋，最后，父亲不得不举债供女儿上学。按照当

初的离婚协议,吴母每月支付女儿抚养费 300 元至其满 18 岁。可如今,小吴虽已满 18 岁却仍然在读,又没有独立生活能力,为此她向母亲提出了“分担一半学费”的要求。可母亲月收入也只有 700 元,没有经济能力负担女儿的高额学费。无奈之下,小吴一纸诉状要求生母承担其生活费及大学期间学杂费的一半。审理中,法院认为:未成年或未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因此小吴向母亲索要抚养费是合理的。但是小吴早已完成了九年制义务教育,而且母亲在这期间也尽到了教育抚养的义务,至于现在提出的高学历教育费用,小吴可以通过打工、贷款等多种形式来解决,成年子女(满 18 岁)的高学历教育费支付,并非父母的法定义务,即使需要父母资助,也应与他们协商,征得其同意。所以,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吴母自今年 9 月起按月支付给小吴 210 元人民币至其学业结束,而对小吴提出由其母承担一半学费 5250 元的要求则不予支持。

3. 曲乐恒、张玉宁同为辽宁足球俱乐部的签约球员,在由张玉宁驾车而引发的车祸中,曲乐恒身体重残。事故发生后,由于种种原因,曲家先前一直未诉于法律,只是直到事情最终,无论是张玉宁还是辽足都未能给曲家一个满意的说法后,曲家才走上法庭,要求讨回公道。辽足一句“管是人情,不管是道理。”听起来冷酷却不悖法理。在海埂集训的张玉宁一再表示要多挣些钱补偿曲乐恒,但补偿多少两家仍在商谈。而曲乐恒的遭遇,无钱治病的窘境,及曲家四处奔走无门的境遇确实令人不平,既然是重大交通事故,既然有人受了害,那就理所当然该有人负责。这个责如何负?由谁来负?还得通过法律解决。早该通过法律解决的事情,走了一圈“人情关”后,重又摆上了法庭。但人情再大也大不过一个法字,我们必须要为自己犯下的错误负责,公众人物同样不能例外。

请以上述案例、评论为素材进行讨论:提高法律意识对大学生成长的重要性何在?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学习导读

【关键词】 法 法律规范 法的效力 违法 法治 依法治国

- 【重点提示】
- 法的本质及特征
 -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基本原则
 - 依法治国的重要意义
 - 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

第一节 法及其本质

一、法的概念和本质

(一) 法的产生

恩格斯曾对法的产生作过如下精辟概述：“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可见，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法和国家一样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

人类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单独的个人无法与残酷的自然环境相抗衡，为了维持人类的生存和种族的繁衍，只能实

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劳动产品的平均分配,由于在原始公有制条件下不存在人剥削人的可能,因此法与国家也就无条件产生。在原始社会人们通过习惯来调整、规范人们的社会行为。原始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生产和生活中自发形成的一种共同行为准则,它对人们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正因如此,原始社会虽然没有法律,但人们却可以过着一种有秩序的生活。但是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和社会规范习惯是以当时低下的生产力为前提的。进入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而带来的生产力发展的飞跃,人类社会的劳动产品第一次有了剩余,这就使剥削成了可能,私有制随之产生。这样社会开始形成了两大对立阶级——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由此原始社会宣告解体,人类社会的第一个有阶级社会——奴隶社会随之诞生。为了确保自己的经济利益,镇压奴隶的反抗,奴隶主建立了一整套特殊的暴力机构,并凭借它取得了政治上的统治权,进而实现了对整个社会的领导。这种特殊的暴力机构就是国家。而此时,原来那种由全体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原始习惯,已经难以调整这种新的社会关系,奴隶主迫切需要反映奴隶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行为规则,并以国家的强制力迫使社会成员一体遵守,由此法律就自然而然的产生了。可见,法是随着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二)法的概念及本质

法的概念就是“什么是法”的问题。据我国第一部字书《说文解字》解释,“法”字的古体为“𠄎”。据传说,𠄎为一种独角神兽,性中直,辨是非,在审判案件时被𠄎触者就被视为有罪。所以说文解字曰:“𠄎,刑也,平之如水,从水;灋,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可见在中国古代,法与刑同一,古代的法具有神明裁判的特点。“律”《说文解字》曰:“律,均布也。”均布,是古代调音的工具,将律比做均布,说明律有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法律”一词正式使用,是清末由留学生从日本引入的,此后,“法”与“法律”并用。

在我国当代法学理论上,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两层含义。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包括法律、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及其行政机关为执行法律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行政法规、部委规章。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即为法律一词的广义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规定“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这里的法律一词即为狭义用法。

关于法的定义,无论是外国学者还是我国古代的思想家对此都有过反复的论述。虽然这其中不乏富有启迪性的见解,但他们的种种说法由于否定了法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内在联系,因而未能科学地揭示法的本质。

产生于19世纪40年代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从唯物史观出发,深刻地揭示了法的本质。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明确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这一论述从以下三个方面揭示了法的本质。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将法看作是意志的体现,并不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首创。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就有许多法学家将法归结为诸如“上帝的意志”、“自由意志”、“公共意志”等等。马克思主义揭示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所谓“统治阶级”是指掌握国家政权的,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占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所谓意志就是指为达到某种目的而产生的自觉的心理状态和心理过程。意志本身不是法,只有通过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表现出来的意志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268页。

是法。法反映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它并不是统治阶级内部各个成员的意志的简单相加,而是集中体现了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一般意志,即那些与统治阶级根本利益密切相联的、需要上升为国家意志并取得法的表现形式的那部分意志。

2. 法是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这不意味着统治阶级的所有意志都是法。政治、哲学、道德、文化等等都可以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但它们都不具有法的性质。只有被奉为法律,体现在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形式中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才是法。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的:“在一定社会经济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统治阶级,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它们还必须给予它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①

3.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指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时,又强调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就从更深的层次上揭示了法的本质。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一般是指地理环境、人口状况和生产方式。其中生产方式是决定法的本质和发展方向的根本因素。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不能随心所欲地离开物质生活条件而制定法律。当然,统治阶级意志和法的内容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是从最终决定意义上说的。除了物质生活条件外,政治、思想、道德、文化、历史传统、民族、科技等因素也对统治阶级意志和法的内容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此外,我们说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并不意味着它是根据物质生活的要求自发产生的,法是根据统治阶级自己的意志制定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变化必然也要引起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的变化,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 378 页。

而法律也要随之变化。正因如此,相同或相似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律制度之间也可能会有很大的差异。例如,同是资本主义法,却存在着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区别。

在当代中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因此,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的体现,它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它体现的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内容是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综上对法的本质的分析,根据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我们可以将法定义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个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的工具。

二、法的基本特征

法的基本特征是法的外在表现,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标志。

(一)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行为规范分为两大类: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技术规范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它是规定人们如何使用自然界的力量、生产工具等的行为规则,如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等。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诸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政治规范、职业规范等等。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以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这种调整是通过调整人们的行为来实现的,因此在此意义上说法又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它既具有规范性、概括性和可预测性的特征,又具有特殊的、严密的逻辑结构。法在同样的条件下可以反复使用。